

附件

长乐区 2024 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遴选方案

一、基本目标：

聚焦我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在全区打造 4 个集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实操实训、观摩学习等活动，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

二、遴选范围

注册基地在长乐区辖区内，现有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示范展示基地、良种繁育场、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二、遴选程序

1. 申请认定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须在规定期限内向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土地流转协议和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

2. 区农业农村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考察，考察合格上会研究，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予以认定。

三、示范展示基地基本条件

1. 优先选择主导产业应用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经营主体。

2. 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基地所属单位应

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3. 基地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对同行业或周边农户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4. 基地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

5. 基地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具备举办现场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条件，热心基层农技推广工作。

6. 建立完善基地规章制度、技术示范和培训、观摩档案等，管理比较规范。

四、示范展示基地职责

1. 定期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工作，积极开展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示范、观摩、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展示和引领带动作用。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蔬菜和马铃薯基地**，分别建立不少于 100 亩的示范片，其中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工作，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30 亩以上，通过举办产品展示、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形式，积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且不能于其它各级全生物降解地膜重复补贴；**水稻示范展示基地**，应加大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力度，强化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建立不少于 100 亩的水稻示范片，着力加强关键技术的推广力度，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8% 以上，收获季节由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测产验收。

2. 建立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合作长效机制，基地要与至少 1 个福州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紧密对接，发挥展示、示范、培训作用，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并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

4. 基地要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总结，按时报送到区农业主管部门。

五、补助标准和内容

每个示范展示基地补助 8 万元，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该补助不能与其他项目重复补贴。

六、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长乐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基地土地流转协议（合同期在 5 年以上）；

4、基地与福州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对接合作的协议。

长乐区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
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

编号：

基地名称				法人	
基地地址				基地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示范内容 (主导品 种和主推 技术)					
福州市级 以上技术 指导单位				联系专家 或指导员	
申请 单位 意见	本企业申请列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将认真履行示范展示基地职责，保证 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负责人签字： (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规模：亩/头/只。